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上易字第32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強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湯永郎
訴訟代理人　李詩皓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耀興
訴訟代理人　陳添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55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減縮，本院於109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，暨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肆拾柒萬肆仟柒佰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第一審廢棄改判部分、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於原審係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57萬3,400元本息，經原審判決其全部敗訴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。嗣於本院請求命被上訴人給付47萬4,700元本息(見本院卷第111頁)，經核上開聲明變更部分，應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5年12月簽訂工作合約(下稱系爭合約)，約定由伊負責被上訴人位於高雄廠區之保全警衛管理工作，工作期間係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，報酬為每月9萬8,700元。伊已依約完成工作，被上訴人猶積欠伊107年12月報酬9萬8,700元，且拒絕返還履約保證金37萬6,000元。爰依系爭合約第5條第1項約定、民法第505條第2項規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47萬4,700元本息之判決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上訴人未按時巡邏，善盡保全警衛工作，以致無法適時發現並制止不明人士於106年11月10日在高雄廠區傾倒廢油，致伊受有清運污土費用41萬3,151元之損害，依民法第227條準用第226條規定，上訴人應賠償伊所受前開損害。爰依系爭合約第10條第1項約定優先自履約保證金抵付其中37萬6,000元，餘額3萬7,151元(計算式：413,151－376,000＝3,7151)則與報酬為抵銷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並減縮聲明：(一)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，暨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；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7萬4,7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爭執之事項及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上訴人主張其已依約完成工作，得向被上訴人請求給付107年12月報酬9萬8,700元、履約保證金37萬6,000元，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(見本院卷第390頁)，堪可認定。惟被上訴人另主張其對上訴人有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債權存在，並以之與上訴人之報酬、履約保證金為抵銷、抵付，茲論述如下：

(一)按不完全給付，係指債務人所為之給付內容不符債務本旨，且有可歸責於其之事由，而造成債權人之損害所應負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(民法第227條規定參照)。是以，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責任，以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而給付不

完全(未符債務本旨)為其成立要件。如債權人於受領給付後，以債務人給付不完全為由，請求債務人賠償損害，應先由債權人就其所受領之給付未符合債務本旨致造成損害，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07年度臺上字第1678號判決參照)。則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未依債之本旨履行系爭合約，自應由被上訴人負舉證責任。

(二)經查，證人即被上訴人員工林志偉證稱：伊係擔任資產管理處專員之職務，負責管理被上訴人所有之土地，且上訴人執行保全工作受伊指揮監督，系爭合約係由伊負責與上訴人簽訂，兩造間第1次簽訂合約並非由伊負責，伊所負責之系爭合約屬續約，伊係以前一次合約條件擬訂草稿，再交予上訴人閱覽，上訴人未有異議，伊始製作正式合約條款寄由上訴人用印等語(見本院卷第322-323頁)；佐以證人黃文廷即上訴人副理證稱：系爭合約係兩造間第2次簽約，由被上訴人直接寄送合約予上訴人用印，系爭合約約定早午各1人值班，係應被上訴人之要求，上訴人僅依照合約內容執行，簽訂系爭合約時，被上訴人係表示照原來合約規範，系爭合約並未再寫規範等語(見本院卷第268-270頁)，堪認系爭合約係由被上訴人主導擬訂，簽訂系爭合約時，兩造對於工作內容並未再為磋商。再審諸系爭合約第1條、第4條約定(見原審卷第17頁)，關於工作內容僅約明上訴人應提供早、晚各一名人員(共24小時)，負責保全警衛管理工作而已，佐以證人林志偉證稱：上訴人執行保全業務係由伊指揮監督，系爭合約並未約定巡邏方式等語(見本院卷第322頁、第326頁)，堪認系爭合約對於上訴人應如何執行保全工作未有明確規範，僅要求每日早、午班各1名人力，負責系爭廠區24小時保全工作。

(三)再證人黃文廷證稱：系爭合約之保全工作係以門禁管制為主，巡邏為輔，被上訴人要求工作規範依照原來合約執行，所以原則上大門未有人車進出時，每3小時會去巡邏廠區，若有人車進出，會等沒人再去巡邏，巡邏路線不一定，會定

期變化等語(見本院卷第270-272頁)，參以兩造間第1次訂約之保全警衛工作規範，第4條工作內容分為定點崗哨及機動巡查，定點崗哨主要對進出廠區之人車為查驗，並管制交通，機動巡查則為原物料倉庫、配氨控制室、三萬儲槽控制室及主電電控制室之巡邏工作，對於巡邏時間並無規定(見本院卷第72-76頁)，而系爭廠區於106年間辦公廳舍均已拆遷，現場為空地，處於閒置狀態，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(見原審卷第99頁)，堪認上訴人於系爭合約期間，系爭廠區因撤廠已屬空地，保全工作內容主要係以大門人車進出管制為主，輔以廠區巡邏，巡邏路線、時間被上訴人並無具體指示。

(四)又證人陳美侖證稱：伊受雇於上訴人擔任被上訴人高雄廠區之保全工作，撤廠前現場原係派駐5名保全，撤廠後僅剩伊與何一正，因北門已封鎖，僅需顧守南門，伊負責日班，何一正負責夜班，被上訴人指示不要讓閒人進來即可。伊固定上午7點半及下班前各巡邏1次，因撤廠將建築物之廢材就地掩埋，會損壞機車且容易被鋼筋扎到，所以採步行方式巡邏，伊巡邏時會帶狗同行，係狗先聞到味道，伊始發現有被傾倒廢油。伊聽聞被上訴人員工稱碼頭部分已移交予港務局，該處雜草跟人一樣高，所以從廠區內部無法看到該處，伊當時係繞到圍籬外碼頭範圍，才會看到被傾倒廢油之地點，正常走廠區內巡邏不會看到被傾倒廢油之地點，並未要求早晚班巡邏路線要相同。伊至系爭廠區上班有被告知任何事情須向林志偉報告，依林志偉指示辦理，伊依發現被傾倒廢油即報告林志偉並通報警方，林志偉有請伊聯絡環保局，環保局翌日有派人到場，伊大約描述油路係自停泊船隻過來，環保局表示須找港務局才能登船處理，後來港務局之環保人員採樣化驗後，表示化驗結果不相干等語(見本院卷第300-303頁)；證人何一正則證稱：伊受雇於上訴人擔任被上訴人高雄廠區之保全工作，伊剛任職時，系爭廠區正在撤廠中，原有6名保全，分為北門、南門兩哨所。撤廠後，現場

並無監視器，亦無電話，被上訴人將廠區建築物全部拆除，僅餘一片空地，撤廠後改為2名保全，負責南門即大門之管制，主要避免有人跑入廠區，因廠區土地要做環境評估，所以須防止他人進入傾倒垃圾。大門鐵門為1米高，伊去巡邏時，任何人皆可能跨越大門鐵門進入廠區，所以伊相當注意，因伊係負責晚班，若有任何車輛靠近會有燈光，伊會趕快返回大門。系爭廠區為16公頃，巡邏時係採步行方式，伊曾於撤廠時向被上訴人反應過無交通工具巡邏很費時，但被上訴人不願意提供，伊自大門由左至右繞廠區一圈，需花費1小時。上訴人派駐保全在系爭廠區工作係受被上訴人指揮監督，若現場有事情亦向被上訴人報告。伊值班期間因無路燈，且該處草長很高，所以無法發現被傾倒廢油，於106年11月9日晚上7點時，伊有至該處(按指被發現傾倒廢油地點)查看過，因係使用手電筒照明，所以沒有看得很清楚。廠區周圍之圍籬屬於港務局所有，並未整修，有破洞，圍籬內草長至2米高，伊巡邏時係在廠區內等語(見本院卷第294-298頁)，堪認上訴人所派駐之保全人員係受被上訴人指揮監督，被上訴人對於證人陳美命、何一正所指示之保全工作，係以大門管制進出為主，輔以巡邏業務，對於巡邏路線、時間確未有要求，證人陳美命於發現被傾倒廢油後，亦已通知被上訴人，並通報警方、港務局、環保單位處理。再證人陳美命、何一正於系爭合約存續期間，均已依循前例，準時值勤，並定時巡邏，有勤務日誌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121-239頁)，且渠等執行保全工作並無違背系爭合約、第1次投標時之工作規範或被上訴人之指示，則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未按時巡邏，怠於執行保全職務，有不完全給付云云，自難憑採。

(五)被上訴人另主張上訴人應依其專業建議保全人力配置，以避免人力不足，且現場監視輔助，致無法發現被傾倒廢油云云，惟上訴人第1次參與系爭廠區保全工作投標時，投標須知第15條第3項已言明被上訴人因應業務縮減、經營政策改

變，得隨時減少保全人力需求或終止合約，得標廠商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(見本院卷第69頁)，而系爭合約既延續第1次合約條件簽訂，業經證人黃文廷、林志偉證述如前，則兩造續為簽訂系爭合約時，被上訴人提出每日早、午各1人之保全配置需求，上訴人未有異議即用印簽約，自不得謂上訴人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。從而，被上訴人既未證明就其所受領之給付未符合債務本旨致造成損害，其以對上訴人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為抵付、抵銷抗辯，即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(六)又被上訴人雖以上訴人受領遲延為由，以108年度存字第572號事件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存所辦理提存，惟被上訴人係逕自扣除清運污土費用41萬3,151元後，將餘額6萬1,549元辦理提存，非依債務本旨為之，不生清償效力，上訴人得為請求之報酬、履約保證金，自不應扣除提存之金額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約定、民法第505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7萬4,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7月16日(見原審卷第37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尚有未洽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關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賴劍毅

法　官　陳君鳳

法　官　楊雅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惠娟